

# 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raLink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七、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 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二、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四、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五、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七、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三十八、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三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一、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四十二、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四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設置三席並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